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属中职学校、市局直属学校：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学生资助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全面实施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深圳市义务教育和学生资助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生资助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各区（含新区，下同）、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学生资助政策执行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务工作。

学生资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民生政策，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各区、各学校要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进一步确保从制度上保障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100%覆盖脱贫家庭、低保（含低保边缘）、孤残、特困供养、支出型困难、受灾害（含疫情）突发临时困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惠民政策落实。

各区、各学校应严格压实主体责任，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附件1）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等校内学生资助制度，使学生资助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开展广泛宣传，全面推进“政策找人”“反向办”服务

各区、各学校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设立并公布学生资助咨询电话，务必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至每位学生，保障政策实施和资助对象精准。

各区、各学校应根据《深圳市教育管理和服事事项“反向办”工作方案》，对教育部每周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资助系统，网址：<https://xszz.edugd.cn>）下发的12类重点保障学生名单逐一落实“反向办”服务，并逐一按《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附件2）格式规范，如实记录新增重点保障学生核实情况，对经核实的新增重点保障学生应100%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经核实为非重点保障学生、非本校学生、学生及其家长因个人原因未向学校申报国家资助的，学校应将相关通讯记录、学籍记录、考勤记录，或学生家长签字的材料等存档备查。

三、积极组织申报、发放，确保资助不漏一人

为了做到“按需资助、应助尽助、及时足额发放”，各区、

各学校可分批、分类组织申报、发放；若学生资助资金发放需进行集体决策的，应优先予以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10月31日前，完成“老生”申报和发放工作。二年级及以上在上一学期接受过政府资助的在校“老生”，适用简易申报审批流程，学生提交申请表、更新已过期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等资料，各区和各学校可予以审核通过并组织发放。

（二）11月30日前，完成“新生”申报和发放工作。一年级新生、未申请过资助的“老生”，各学校要积极发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重点关注：就读民办学校等支出型、事实存在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遭遇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以及家庭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遵循“按需资助、应助尽助”原则，深入发动学生与家长申报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等国家资助项目，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国家资助的权益。

各区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指导工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在校的10%、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按在校的1%，在辖区内统筹调配资助名额。

（三）本学期结束前，完成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全国资助系统新增的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各学校均应按“方向办”服务要求，予以逐一核实，通知家长到校申报国家学生资助项目，并在本学期结束前落实资金发放工作，具体安排由各区自行决定。

四、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落实“一卡通”规范资金管理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各区、各学校应从预算分配到资金发放到最终受益人的整个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各区、各学校应优先使用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各区应足额配套本区学生资助所需资金，学生资助、财务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学生资助资金支出进度，并落实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的资助资金，通过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和“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免学费则是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缓交学费（民办学校按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缓交），免学费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资助卡”或“社会保障卡”，学生收到后向学校补缴学费。

（三）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和“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免学费则是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直接免收（民办学校按财政补助标准减免），不得先收后退。免学费财政补助中包含中央直达资金的，中央直达资金应优先列支，建议中央免学费财政补助优先安排用于教材及教学设施设备采购、水电费及民办学校教学场馆租赁等教育教学日常支出，但不建议用于有严格前置审批的项目支出（如：基建工程项目支出、教职教辅人员与外聘专家人员经费支出），以及财务管理中严控

严管的风险控制项目支出（如：物业管理费、修缮维护费）。

（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协调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办理资助卡事宜，本区和各公办学校基本存款账户中标银行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应督促其务必配套提供资助卡办理服务。受助学生因无法办理银行卡等特殊原因确需发放现金的（含新疆班学生），按学校隶属关系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后，予以发放现金。

中央直达资金发放列支后，财务、学生资助等部门加强协作，及时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到“直达资金监控平台”。

五、应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加强电子与纸质档案管理

（一）受助学生 100%录入全国资助系统。11 月 30 日前，各区、各学校应将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到全国资助系统，并完成审核。

各区、各学校应按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级各类学校 100%纳入全国资助系统管理，各级各类资助项目 100%纳入全国资助系统管理，各级各类资助信息 100%准确填报。

（二）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全国学生资助大数据平台。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各区、各学校应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全国学生资助大数据平台，并按要求做好系统应用培训工作。全国资助系统、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大数据平台的应用培训工作由市教育

事务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加强电子与纸质档案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学生资助相关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均不少于10年”的规定，各区、各学校应将学生历年提交的资助申请材料汇总整理“一人一册”，跟随学生、编号存档，做到“一人一档”。

六、统筹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强化监督检查

各区、各学校应把资助育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激励优秀学生追求进步。

各区、各学校要完善家校联系制度，建立教师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人文关怀，适度对其进行心理辅导，为因家庭经济困难产生的心理压力、急需情绪缓解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后，应及时告知学生，并教育学生妥善用好奖助学金。

各区、各学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核查是否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承担支出责任、虚列虚支等问题，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和市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骗取套取或违规发给不符合条件人员等，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公平、有序实施，推动

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的通知

2. 学生资助核实与受理工作明细台账表（样式）
3. 深圳市中小学校政府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4. 深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分析参考表
5. 深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
6.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
7. 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资助申请指南及报表



（联系人：黄文通、李童昕，联系电话：82386751）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